

附件2									
2021年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名称：市商务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2分），立项依据有欠缺（0-1分）	2	项目设立依据《国家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通知》（商办建函〔2011〕886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商务秩字〔2016〕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8〕25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的通知》（中山办字〔2021〕14号）等文件精神，且属于中山市商务局履职所需，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2分），立项程序有瑕疵（0-1分）	0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中山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方案》、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有关规范和流程等，原计划2018-2021年通过3年的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完成全市15个试点农贸市场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升级改造。但由于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导致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大调整。一方面，调整2021年认定的试点农贸市场家数，因规范性文件出台时间较晚且符合申报的条件的农贸市场数量不够10家，因此，2018-2019年仅完成5个试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不达每年试点5家的目标。同时，2020年符合申报条件数量为12家，通过验收的数量为10家，超出每年5家的要求；另一方面，调整认定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流程。工作方案原计划在市场改造前研究认定确定试点的农贸市场，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调整为有农贸市场自行改造并通过验

决策	1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完整性: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 实现什么目的”, 条理清晰。</p> <p>②相关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性)</p> <p>③可行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p> <p>④全面性: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p>	目标完全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4分), 目标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等发现其中1点明显不符合的, 扣2分; 较不符合的, 扣1分。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与实施内容相关性强, 概况了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果。绩效目标设置为: 推动5个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工作, 进一步提升试点市场的管理能级, 提高农贸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全面: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 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p> <p>②细化: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值取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p> <p>③可衡量: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 无量化指标(0分); 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明确性要求的, 可按每个指标1分酌情扣分。	3	因本项目不属于年初申报项目, 故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若按照正常流程, 2021年商务局应组织2020年完成改造的农贸市场进行资金申报并于2021年年底报送2022年资金预算指标, 并在2022年拨付, 但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在2021年年初被定为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 要求推动不少于5个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 并在2021年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企业。2021年, 商务局组织对2020年完成改造的12家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的验收, 对验收通过的10家农贸市场进行资金组织申报等工作, 并在2021年11月报送市政府提请拨付相应的资金, 资金拟从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市政府在征询财政局意见后, 认定该资金预算支出合理, 同意拨付该笔资金。从单位自评的指标来看, 项目主要目标细化量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⑤是否存在先采购后申请预算</p>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 基本科学、合理(2分), 不科学、不合理(0分)。发现1个问题可扣2分。	0

过程	24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p> <p>②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p>	<p>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5,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完成率在30%(不含30%)以下的,扣30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p>	5	2021年申请专项资金441.19万元,到位441.19万元,实际支出441.19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100%。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p>	<p>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5,调整率大于30%不得评优,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项目整体调增调减取绝对值。</p>	3	年初资金未申报,预算变动较大,考虑预算调整变动程序合理,酌情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p>	4	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立项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等现象。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5分),基本健全(1-4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p>	5	项目单位参照《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函》、《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专项资金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制度文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30分。	4	项目实施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但在以下两方面存在问题：一方面，申报材料不够规范。一是部分企业存在合同签订流程不规范，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规则的问题。如菜丁·翠景市场提交的工程合同中，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而所附发票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项目工期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存在合同倒签的现象。二是部分企业申报材料中所附合同附件不够齐全。如菜丁·翠景市场提交的工程合同中，2020年10月29日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未附上工程量清单，其余合同均有附清单。另一方面，补助资金下达后未明确文件规定后续支出方向为农贸市场经营或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10	反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审批表》，完成	完成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0	2021年实际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数量10个，个数调整已报市政府审定通过。
		产出质量	农贸市场升级验收合格率	10	反映农贸市场升级建设质量	评价要点： 升级改造农贸市场验收质量是否达标	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10	验收对象为2020年为完成改造的农贸市场，申报项目共计12个，10个项目通过验收，通过的项目均为2020年完成改造。
		产出时效	农贸市场建设及时	10	反映农贸市场建设完成及时性	评价要点：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是否按时完成	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10	经核查，10个农贸市场均在2020年按时完成改造。
效益	30	社会效益	促进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环境提升	10	反映农贸市场建设对食品安全提升作用	评价要点：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是否对食品安全产生提升影响	提升效果明显得8-10分，一般得3-7分，效果不明显得0-2分。	8	各农贸市场改造前后对比明显，食品安全环境大大提升，且多数改造的农贸市场均为创文或创卫活动的定点农贸市场，我市近年来创文和创卫复评均维持了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的称号。同时，2021年全年食用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95.3%（4472批次/4695批次），经过一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全市食品各监管部门的努力，到了2022年上半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7.3%（3048批次/3132批次）。但现场检查菜丁·翠景市场检测室发现，在硬件建设和食品检测方面，尽管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但菜丁·翠景市场食品检测设备仅对蔬菜类进行检测，对肉类及鱼类的检测既无设备也未进行检测。 根据《中山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规范评分指南》，“应在农贸市场内明显处设置食品安全检测室，食品安全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应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和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存在部分农贸市场检测能力设备和能力不足的问题，第三方快检不能代替自身检测能力不足的问题，建议后续继续提升农贸市场检测能力设备和能力。

		可持续影响	促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	10	反映通过开展农贸市场改造工作，对促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	评价要点： 中山市食品安全工作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全省排名和等级情况	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评级为A级等满分，B级得5分，C级不得分	10	中山市食品安全工作在2021年公布的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为A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府函〔2022〕138号），2021年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中山市评为A级。
		满意度指标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做好满意度调查及意见收集工作。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8	满意度调查得分为85.92%，得8分。
小计				100				86.00	
逆向指标	-8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理	-8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	①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上限4分。 ②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扣分，上限2分。 ③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酌情扣分，上限2分。	0	自评资料提供基本完整，项目现场评价准备齐全，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	总分							86.00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				良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情况，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产出和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前期可行性论证、项目过程管理、改造效果等方面还有所欠缺。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绩效、施工质量、预算、排等方面）	<p>1. 由于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导致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大调整。一方面，调整2021年认定的试点农贸市场家数，因规范性文件出台时间较晚且符合申报的条件的农贸市场数量不够10家，因此，2018-2019年仅完成5个试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不达每年试点5家的目标。同时，2020年符合申报条件数量为12家，通过验收的数量为10家，超出每年5家的要求；另一方面，调整认定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试点流程。工作方案原计划在市场改造前研究认定确定试点的农贸市场，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调整为有农贸市场自行改造并通过验收后再确定试点名单。</p> <p>2. 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方面，申报材料不够规范。一是部分企业存在合同签订流程不规范，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规则的问题。如菜丁·翠景市场提交的工程合同中，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而所附发票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项目工期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存在合同倒签的现象。二是部分企业申报材料中所附合同附件不够齐全。如菜丁·翠景市场提交的工程合同中，2020年10月29日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未附上工程量清单，其余合同均有附清单。另一方面，补助资金下达后未明确文件规定后续支出方向为农贸市场经营或改造相关事项。</p> <p>3. 部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现场实地核查菜丁·翠景市场发现消防车道上方有部分商铺的遮阳棚，会影响消防车的通行。二是现场检查菜丁·翠景市场检测室发现，在硬件建设和食品检测方面，尽管中山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但菜丁·翠景市场食品检测设备仅对蔬菜类进行检测，对肉类及鱼类的检测既无设备也未进行检测。</p>								

<b>改进建议</b> <b>(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 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b>	<p>1. 严格项目前期论证, 充分开展项目调研工作。在制定工作方案之前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农贸市场进行摸查, 提高各利益相关群体的参与度, 对各企业充分调研了解, 提高申报流程的实际可操作性。同时, 也可采取邀请专家或专业机构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整体方案与可行性进行考证</p> <p>2. 健全内部制度建设, 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作用。一是完善细化合同管理制度, 要求在合同中体现相关技术参数, 明确项目的验收标准和资金支付条件, 注重付款比例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性, 以防范资金风险与质量风险。二是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项目的必要抽查或普查, 不仅仅只采取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方式, 作为主管部门, 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必要检查、通报和整改。三是补助资金下达时应明确规定后续支出方向为农贸市场经营或改造相关事项</p> <p>3. 总结优化现有情况, 完善后续运行保障。一方面, 要求补助资金后续支出方向为农贸市场经营或改造相关事项, 建议加强食品检测室的建设, 要求企业使用补助资金或自有资金购齐食品检验相关设备, 对所有蔬菜、水果、肉类、鱼类全面检测, 以提高公众满意度。另一方面, 应确保遮阳棚灵活折叠功能, 在发生火灾时能确保不影响消防通行及扑救。同时, 农贸市场管理企业也应就这一问题采取预防措施。</p>
<b>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 取消 (√) 。</p>
评价组: 智南方、彭成洪、周可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5日	

